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

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三名執行董事當中，李志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在香港的日常營運，通常居住於香港。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余忠先生須留駐於上海，惟可定期往返香港與中國。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不同地區(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各董事預期將會旅行及不在辦公室，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如情況需要，可按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在短暫通知後召集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地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以及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絢桐女士(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f) 全部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入境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如需要)後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作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緊接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亦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隨時行事。